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广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委托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温馨提示

1 由于保证金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保证金账户为：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2 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账户及标书购买账户的区别。

3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请按时到达；最好在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递交到采购代理处。

7 已购买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需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项目,建议供应商投标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10 大件物品进入时须从大厦负一层的货梯进入至 36 楼到达我司开标室,运出时须取得放行条后从 36 楼的合用前室进入货梯至负一层。

说明：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用作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1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36
第六章 附件.....	37
【附 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7
【附 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38
【附 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39
【附 件 4】 投标（磋商）函.....	40
【附 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41
【附 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2
【附 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43
【附 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4
【附 件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 件 8】 报价函.....	46
【附 件 9】 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附 件 9-1】 分项报价表.....	48
【附 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50
【附 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1
【附 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52
【附 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3
【附 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54
【附 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55
【附 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55
【附 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6
【附 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57
【附 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58
【附 件 16】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59
【附 件 17】 通用合同书格式.....	60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2017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6 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7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

2.10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 承诺

5.1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

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8. 供应商的禁止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类别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包一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一批	货物类	74.994

2. 供应商应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磋商。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9:00~12:00,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如有国家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自然人仅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但需带原件进行核对）；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招标公告”公示期间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4）提供检察机关近两个月出具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证明。（查询证明中响应供应商或其从业人员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当月开始计算，查询结果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5）自行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提供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登记注册的截图。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售后不退）。

四、已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磋商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年11月10日9: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
3. 磋商时间：2017年11月10日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包号	包组内容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类别
包一	2017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一批	货物类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液压强排设备	2套	321500
1.1	液压动力站	2台	
1.2	液压潜水泵	2台	
2	卫星电话	1套	11480
3	抢险照明灯	8台	2300
4	救生抛投器	2套	15000
5	分体式雨衣	50套	280
6	双面方位灯	10个	760
7	警戒带	10卷	65
8	拖车绳	10条	185
9	雪糕筒	36个	75
10	反光漂浮救生绳	29条	600
11	应急照明灯	8个	357.5

★说明：主要货物（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非制造商参加投标的，提供所投主要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直接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二、技术参数

1. 液压强排设备

1.1 液压动力站

1. 为所有液压潜水泵提供稳定的液压动力源。

★2. 动力站发动机功率： ≥ 35 马力。

3. 发动机形式：汽油，四冲程，风冷。

★4. 输出流量：

(1) 双回路输出能同时输出两组液压油流量，每组 ≥ 35 升/分钟，驱动两个 ≥ 35 升流量的工具。

(2) 液压输出合流后单回路可提供 ≥ 75 升/分钟的液压油流量，驱动单个 ≥ 75 升流量的工具。

5. 最大输出压力： ≤ 175 bar。

6. 重量： ≤ 185 kg。

★7. 动力站三维最大尺寸： ≤ 110 cm。

▲8. 液压油箱容积： ≥ 20 升。

9. 燃油箱容积： ≥ 20 升。

▲10. 配备折叠手柄。

11. 采用电启动方式，配备 12V 直流电源输出端。

12. 液压管连接方式：平头快换接头连接。

▲13. 液体油散热：液压油散热器厚度 ≥ 65 毫米。

14. 配备液压油标尺和液压油温度计。

15. 动力站可适应暴雨环境下露天工作。

16. 工作计时器采用石英小时计，方便按时维护保养。

17. 配套液压油管 ≥ 10 米。

18. 提供 4 年 8 次常规保养和 4 次电池损坏更换机会。

1.2 液压潜水泵

1. 适用于城市道路积水的快速抽排，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使用寿命长。
2. 固体颗粒通过率： ≥ 20 毫米。
- ★3. 泵送能力： ≥ 600 立方米/小时。
4. 出水口径 ≤ 200 毫米。
5. 输入流量范围：68-75 升/分钟。
6. 扬程： ≥ 10 米
- ★7. 重量： $\leq 50\text{kg}$ 。
- ▲8. 长度 ≤ 600 毫米，宽度 ≤ 415 毫米。
- ▲9. 采用分体式底座和双吊耳设计，便于维护和使用。
10. 液压管连接方式：平头快换接头，与动力站配套使用。
11. 每台配套 ≥ 100 米 8 寸排水带，水带抗冻四季软，能承受 ≥ 15 公斤压力（含快换接头 3 对）。
- ▲12. 泵送能力具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原件备查）。
- ★13. 为保证与液压动力站完美匹配，液压潜水泵必须与液压动力站是同一品牌。

2. 卫星电话



(非实物演示仅供参考)

1. 功能：语音+短信；
2. 无需安装，小巧便携，适用于外出移动便携通话；
3. 电池可支持语音通话：≥8 小时，待机时长：≥160 小时；
4. 注册网络时间：≤45 秒，第四代海事卫星网络可靠连接，高话音质量；
5. 支持文本和邮件信息(文本和文本，文本到邮件或到手机之间的信息转存)；
6. GPS 位置信息-可视位置信息；
7. 跟踪按钮，其设置跟踪定位时间，可结合平台使用；
8. 具备将 GPS 定位数据和文本发送给预设的紧急号码的紧急按钮；
9. 蓝牙免提使用，天线收起时来电提醒；
10. 重量≤350g
11. 尺寸≤170*55*30mm
12. 使用温度 -20° C 至 +55° C
13. 灰尘、飞溅和耐冲击 (IP65, IK04)
14. 湿度 0 至 95 %
15. 高可视性，强烈阳光下防刮半透显示屏清晰可见；
16. 具备 Micro USB、音频接口、天线口、蓝牙 2.0；
17. 其它语音服务：呼叫记录/来电显示/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呼叫保持/会议/呼叫限制/快速拨号/自定义号码拨号；

18. 配件：电池、有线耳麦、充电器、腕带、USB 接口线、快速使用手册；
19. 跟踪/紧急帮助按钮/eCompass/报警/分钟提醒/麦克风静音/天线收起时来电提醒/扬声器/蓝牙；
20. 多语种，包括简体中文；
21. 包含 1200 元年通话套餐，内含 sim 卡，含入网费。

3. 抢险照明灯



（非实物演示仅供参考）

1. 灯具有电量显示功能，灯具外壳设有 5 格电量显示装置，每格代表 20%电量；
2. 带 USB 充电输出接口，可临时为其它数码产品充电使用；
3. 环照配光，360° 照明无死角；防眩设计、光线柔和；
4. 灯具外壳采用二次注塑工艺及多重抗摔结构设计，大大增强灯具的抗跌落性能，能确保裸灯在高、低温环境下（- 20℃ ~40℃ ）从 1.6m 高度跌落到地面后完好无损；
5. 底座采用强力吸附设计，保证灯具能够可靠吸附在凹凸不平、生锈或有油渍、灰尘附着金属表面；
6. 灯具采用大提手设计，即使佩戴手套也可轻松携带使用；
7. 额定电压 \geq DC11.1V；功率 \geq 12W；光源光通量 \geq 1300lm；电池额定容量 \geq 10Ah；
8. 连续照明时间:工作光 $>$ 8h，节能光 $>$ 24h，充电时间 \leq 8h；
9. 外形尺寸不小于 165*145*270mm；重量不大于 2kg；
10.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 IP65；
11. 灯具须采用按钮式开关，按按钮第一次为节能光，第二次为工作光，第三次关灯，灯具点亮后，照射出来的光线无频闪现象。
12. 充电器配有充电指示标志，接通电源后，充电器指示灯为绿色表示灯具正在充电，充电器指示灯为红灯，表示灯具已充满电。

4. 救生抛投器

1. 应用于防汛救援、消防救援、急流救援、船只之间的绳索连接，以及发射锚钩等，用途水陆两用，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救生圈。

2. 气瓶气动喷射，由发射机械装置、发射气瓶总成、充气装置、保护装置、快速自动充气救生装置附件等组成。

3. 抛射范围 60-100 米。

4. 陆用时：绳长 150m、3mm 直径陆用绳 1 条，水平发射距离 100m。

5. 水用时：长 92m、6mm 直径水用绳 1 条，水平发射距离 60m（带救生圈），自动充气救生圈掉入水中自动充气浮起。

6. 具体配置：发射器 1 个、弹头（发射管），1 根拉力为 230 公斤 150 米绳索及绳箱、1 根拉力为 1000 公斤，92 米绳索及绳箱、充气装置、回收式救生圈，1 个发射瓶、发射瓶陆用保护套、携带包、专用工具一套、易损件、防锈剂。

5. 分体式雨衣

1. 雨衣选用优质 PVC 材料精制而成，缝线处均采用防渗漏技术，即使暴雨也不湿衣，面料使用防水透气，无毒无味，轻便柔软的环保材料，对人体无伤害，着装舒适；

2. 内衬为黑色网状超薄里料，上衣前后部缝制 2cm 宽反光片，透气舒适，无任何闷气感，分体式，袖口紧实，不会有雨水渗漏，穿戴方便；

3. 警用款、超薄超轻，衣领带拉链，可直接把帽子塞进衣领；

4. 尺寸：M（160）、L（165）、XL（170）、XXL（175）、XXXL（180）五种尺寸；

5. 产品符合 SB/T10284-1997 薄型雨衣标准规定的要求。

6.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7. 可按要求印“用户单位”字样。

6. 双面方位灯

1. 光源采用进口超亮度 LED，高聚光、发光面积大、亮度均匀，单向最大可视距离 ≥ 500 米，发光面直径： $\geq 180\text{mm}$ ，红色光源，能同时向两个相反方向发出醒目的警示信号和显示定位信号。

2. 高能无记忆电池，容量高、无记忆、寿命长，优异的充放电保护电路设计，自放电率低，安全环保。

3. 一次充电可连续照明 $\geq 48\text{h}$ ，频闪： $\geq 100\text{h}$ ，满足当班工作的要求，设有低电压显示装置，可提醒及时充电，智能型充电器具有短路保护和充电显示装置。

4. 防护等级：IP65，密封性好、防水能力强，确保灯具在户外各种恶劣环境和气候条件下正常工作；具有极高的耐磨性，不易划伤，保证提供恒久稳定亮度的光信号。

5. 灯具重量 $\leq 1.5\text{kg}$ ，可手持或扣挂，操作简单、携带固定方便。

7. 警戒带

每卷200米，晚上反光效果佳，可重复使用，红白相间红字。

8. 拖车绳

双层6米10吨强力拖车绳，防雪天气锚汽车牵引绳。

9. 雪糕筒

1. 规格：39*39*74MM（或相近）。

2. 材料：塑料/橡胶底，具有良好的柔韧性、抗汽车滚压、硬物撞击不会损坏。

3. 具有耐老化、耐压、耐摔、轻便耐用。

4. 配以高反光材料，反光效果好，适用城市夜间或光线暗的路口车道，人行道，建筑物之间的隔离警示。

5. 具有防日晒、不怕风吹雨打、耐热、耐寒、不龟裂、不变色等优点。

6. 白红相间颜色醒目，晚上能反射出耀眼的光芒使驾使者一目了然。

10. 反光漂浮救生绳

1. 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采用双层编织，绳皮绳芯为同一种材质，外层绳皮含有两股发光纤维（该安全绳黑暗中可自动发光、反光），头部断裂强力 $\geq 27000\text{N}$ ，重量轻可漂浮于水面。

2. 颜色：橙红色。

3. 材质：高强丙纶长丝线。

4. 规格：直径 $\geq 10\text{mm}$ 。

5. 绳索长度： $\geq 50\text{m}$ ，两头带安全扣，带两个浮环。

6. 用于救生圈和救生用的绳索，可配在小船上、救生筏上等。

7. 符合 GB/T8834-2006【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标准。

11. 应急照明灯

1. 采用 LED 光源

2. 额定电压：AC220V50Hz

3. 主电功耗： $\geq 3\text{W}$

4. 应急光通量： $\geq 50\text{lm}$

5. 应急时间： $\geq 90\text{min}$

6. 成交人需为采购单位安装、调试、保修1年应急照明灯。

三、供货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成交人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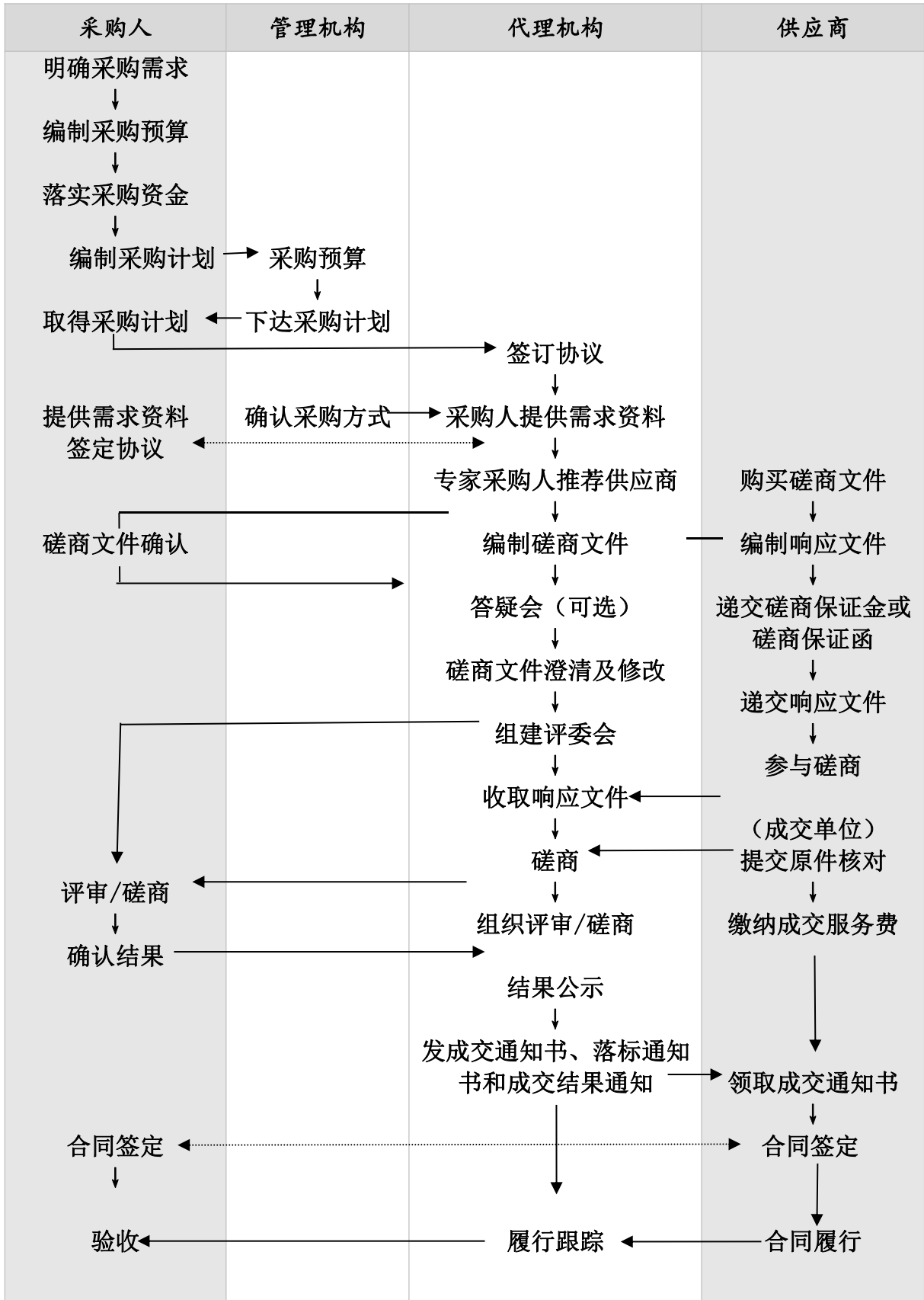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材料购置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调试费、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须由成交人开具正式的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发票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50%预付款给予成交人，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磋商报价资料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报价函（详见【附件 8】）**；
- (3)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3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 2】、【附件 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

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磋商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4.3 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总价，对货物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元为单位的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配送、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5. 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2017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	¥7,500元

6.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1209 0563 6310 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重要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3) 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磋商单位全称、磋商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 磋商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磋商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4)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包 号：

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9: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磋商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2.2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磋商地点，任何迟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服务内容）、产品(服务)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活动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评审原则、评审步骤和评审方法

5.1 评审基本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5.2 评审步骤：评审过程分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和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审方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15%	35%
分值	50分	15分	3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得分，计算出各包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不予解释。

6. 响应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价格的核准

7.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漏项时，磋商小组取所有供应商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成交则视该供应商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4)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7.2 按上述 7.1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8. 初步评审

8.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8.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磋商将确定为无效磋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磋商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9. 磋商

9.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9.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3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0. 详细评审

10.1 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总指标进行评审。

(1) 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设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配送方案、维修响应速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技术得分是取各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和产品质量保期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10.2 综合得分由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0.3 经磋商小组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2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在规定时间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及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人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4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1.5 成交人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磋商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1.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

11.8 如果成交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2.1 对成交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间内，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 成交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1)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2)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4.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17790117SLCZ 的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4)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5. 保密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5.2 磋商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15.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时应关闭通讯工具，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人 A	响应人 B
响应人资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有效期 60 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预算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等级	分值	满分
1	设备技术响应 (注: 优于招标文件的一般技术条款和标注▲的技术条款需以厂家盖章的公开印刷发行的彩页、白皮书等或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 所有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视为一般技术条款, 全部满足, 得14分。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 扣完为止。	/	14	32分
		2. 标注▲的技术条款每满足一项得3分, 不满足不得分, 共计18分。	/	18	
2	投标样品评价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现场核对投标样品, 若样品与投标参数不符, 视为虚假应标, 样品分全部清零。)	供应商提供的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样品符合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参数, 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	优	15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样品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	良	10	
		供应商提供的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样品部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	中	5	
		供应商提供的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样品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	差	0	
3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原件置于正本中, 不提供不得分, 制造商投标的, 视作相应货物有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服务承诺函,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优	3	3分
		供应商提供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服务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	2	
		供应商提供液压动力站、液压潜水泵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货物的有效服务承诺函, 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差	1	
合计			50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等级	分值	满分
1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如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标准、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标准等认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优	6	6分
			中	3	
			差	0	
2	售后服务	横向比较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培训内容、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优	5	5分
			中	3	
			差	1	
3	企业诚信	供应商连续十年或以上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优	4	4分
		供应商连续五年或以上（未达十年）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良	2	
		供应商获得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未达五年），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中	1	
		其他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差	0	
合计		15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35分）

序号	响应供应商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1.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5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17790117SLCZ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
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包号及内容：

磋商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磋商）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 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磋商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磋 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 ★条款	见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在磋 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
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磋商报价部分 (加盖 供应商公 章)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按照技术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部分 (加盖供 应商公 章)	1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磋商）函

投标（磋商）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2017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或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时应提供的证明。
2. 本格式仅为制造商（或代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附件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报价函

报价函

内装: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本“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小写： 大写：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密封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磋商报价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液压强排设备				2 套			含①液压动力站 ②液压潜水泵
2	卫星电话				1 套			
3	抢险照明灯				8 台			
4	救生抛投器				2 套			
5	分体式雨衣				50 套			
6	双面方位灯				10 个			
7	警戒带				10 卷			
8	拖车绳				10 条			
9	雪糕筒				36 个			
10	反光漂浮救生绳				29 条			
11	应急照明灯				8 个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4.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质保期费用等一切支出，必须详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2】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如有）

中小企业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包号及包组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合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说明】 1. 此表为《分项报价表》中关于中小企业产品单列明细表。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作为评审时价格扣除 6% 参与评审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投标人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包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采购活动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若无差异，请在“响应情况”栏内填写“完全响应”，若有差异，请在“差异说明”栏内填写差异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2】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产品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说 明】附上表所列项目的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配送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 投标人响应用户配送要求的计划和情况说明；
-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4) 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5)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
- (6) 质保期及质保期后的相关服务
- (7)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产品维修电话和联系人：（格式自拟）

【附件 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17 年三防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17790117SL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

【备注】 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6】“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附件 17】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项目简码】01【年份】【行业】【资金】】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1				
2				

【备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保险、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支付方式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50%预付款给予乙方，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如为进口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8.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9.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其具备出厂合格证，其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_年的保修和系统维护的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超出质保期则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 2.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 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在承担上述 2.2 -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省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签定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总机） 020-87303068（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